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9/6
5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c)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今后的审查工作，包括《京都议定书》
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审查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9	2
A. 授权.....	1 - 3	2
B. 本说明的范围.....	4 - 6	3
C. 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 9	3
二、 今后审查工作的选择方案.....	10 - 27	4
A. 背景.....	10 - 11	4
B. 缔约方意见的总结.....	12 - 15	4
C. 建议的办法.....	16 - 27	5
<u>附件</u> : 活动清单.....		8

一、导 言

A. 授 权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开始讨论今后的深入审查工作如何进行的问题。它还请各缔约方在 1999 年 3 月 1 日以前提交它们对结合《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审查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范围和方法、包括深入审查的意见。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载有对今后审查工作的建议的文件,供其第十届会议审议,编写该文件时要考虑到缔约方的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要求(FCCC/SBI/1998/7)。本文件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

2.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请两个附属机构审议包括审查年度清单信息在内的审查程序的范围、方式和备择办法、以及是否需要更深入地考虑到具体国家情况及《京都议定书》的报告要求,并就任何建议的修改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经修订的审查程序指南(第 11/CP.4 号决定)。¹

3.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将《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筹备工作如下分配给两个附属机构(第 8/CP.4 号决定)。以下所列的两项任务要求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以前完成。

任 务	分 配 情 况
第七条规定的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科技咨询机构与履行机构合作进行
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审评履行情况的指南	履行机构与科技咨询机构合作进行

¹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载于 FCCC/CP/1998/16/Add.1 号文件。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说明概述了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应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信息进行审查(见第 11/CP.4 号决定)以及对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并根据第八条审查的信息进行审查的可能做法。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信息工作的技术方面将另外在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中详细讨论。

5. 本说明根据 FCCC/SB/1999/2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方法问题的建议提出了审查工作的可能选择方案,以确保审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和改进与方法问题工作同步协调地进行(见本说明附件)。

6. 本说明是根据缔约方就修改附件一缔约方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范围和今后的审查工作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资料(FCCC/SB/1999/MISC.2)以及秘书处在深入审查工作方面取得的经验编写的。

C. 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7. 履行机构审议本说明时不妨考虑到载有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问题工作方案的 FCCC/SB/1999/2 号文件和载有关于《公约》所规定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工作的技术要素的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

8. 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到第 11/CP.4 号决定第 3 段(在上文第 2 段中提及)就继续与审查有关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建议一项关于审查工作指南的决定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还不妨就进行与第 8/CP.4 号决定(附件二)所要求的拟订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评组审评履行情况的指南有关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建议一项决定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9. 履行机构不妨在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的意见下,审议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中建议的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进行技术审查的体制方面,包括这种审查的时间安排,以便尽早开始试验期。

二、今后审查工作的选择方案

A. 背景

10. 目前有关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本身并不存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一直是而且仍然是根据缔约方在第 2/CP.1 号决定²中提供并在第 9/CP.2 号决定³中重申的一般性准则。第 2/CP.1 号决定规定“审查应对附件一单个缔约方和附件一全体缔约方履行《公约》各项承认的情况进行彻底而全面的技术性评估。其目的是以促进、非对抗、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来文所载信息，以确保缔约方会议掌握准确、一致和有关的资料，协助它履行职责”。

11. 虽然这一一般性授权仍然有效，但《公约》进程的迅速演变，特别是《京都议定书》的通过，如第 11/CP.4 号决定所反映的，要求对审查工作作出某些修改和调整。缔约方应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的要求提出的意见，证实有必要考虑到最新的发展情况，《京都议定书》的要求以及缔约方和秘书处取得的经验为审查工作制订具体的指南。

B. 缔约方意见的总结

12. 从缔约方在它们提交的文件中表达的意见以及关于修改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的讲习会参加者表示的意见⁴可以看出，大家认为今后的审查工作包括两个相关但相异的部分：清单信息的技术审查和国家信息通报所包括的非清单信息的审查。在下文中假设这两项审查工作将并行发展、彼此互相支持、以现有的和未来的经验为基础。

13. 根据缔约方所表达的并反映在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和两个附属机构的结论中的意见以及在它们提交的文件中表达的意见，目前的深入审查已证明是有用

²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全文，见 FCCC/CP/1995/7/Add.1 号文件。

³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全文，见 FCCC/CP/1996/15/Add.1 号文件。

⁴ 见 FCCC/SB/1999/1 和 FCCC/SBSTA/1999/INF.1 号文件。

的建设性工作，并且大家认为它是《公约》执行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审查信息变成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是否得到遵守的一个关键要素。因此有必要考虑到各种体制、方法和技术问题，仔细审议进行审查的可能做法。

14. 缔约方认为未来的审查进程是缔约方会议为监测《公约》执行进展情况制订的现有程序的平稳、合理延伸。它们建议考虑到深入审查取得的经验并以此为基础采取逐步渐进的办法。缔约方也认为审查程序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包括若干步骤的重复进程，其中包括不断根据审查期间收到的反馈修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指南，以及使审查进程适应报告指南中反映的日益严格的报告和核实要求。

15. 缔约方明确地表示《公约》规定的审查进程应当在《京都议定书》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开始生效前予以加强。因此本说明尝试提出一些进一步发展审查进程的可能选择方案。

C. 建议的办法

1. 必要的指南和信息支助

16. 可靠、透明的审查工作必须有缔约方提供的明确、适当的指导作基础。在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至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间的期间，需要拟订两个与审查工作有关的指南，即审查工作指南(第 11/CP.4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组审查履行情况的指南(第 8/CP.4 号决定，附件二)。与拟订这些指南有关的主要方法问题活动载于(FCCC/SB/1999/2 号文件附件。

17. 建议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原则上商定对清单信息进行技术审查，包括由专家审查组审查的一般性指南，但该届会议须先通过经修订的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清单)。这将使对国家清单信息进行技术审查的进程能够在专家的协助下于 2000 年开始，正如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所建议的。

18. 然后可在考虑到这一初步技术审查期间取得到的经验下，拟订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组审查履行情况的全部指南(如第 8/CP.4 号决定所要求的)。这些指南将用于进行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工作，并且将在以后阶段根据《京都议定书》的报告和审查要求进一步予以修订。

19. 本说明附件载有与审查进程有关的建议活动清单。附件中提供的资料是以 FCCC/SBI/1999/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为根据。

20. 详细的年度技术评估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和有关资料将需要充分的准备工作。特别是需要开发一个可上网的专用信息系统让各缔约方可直接进入。这一系统必须兼具处理和储存诸如排放因素和活动数据等数据的能力，并且能够提供有关国家方法的文字信息。其落实将需要一个集合清单专家——必要时由缔约方任命的专家补充——和信息技术专家的特别工作组。

2. 清单审查的进行

21. FCCC/SBSTA/1999/3 号文件讨论了清单审查工作的技术方面。清单数据审查工作的体制方面，例如审查组的组成、其选择程序和审查时限等可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根据试验期间取得的经验在审查工作指南中予以规定。届时，可能就如何提高参加审查组专家的知识提出具体建议，例如建立概况讲习班或专家鉴定程序，以便进一步提高审查工作的水平。

3. 未来的深入审查

22. 附件一缔约方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可在 2002 年中，大约是信息通报提交后 6 个月开始(以便有时间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就时间表、更新政府任命的专家名单和挑选审查组)。届时大部分的方法问题工作应已完成，包括关于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关于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关于审查工作的范围、方法和选择方案、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是关于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工作。

23.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决定按照第 11/CP.4 号决定中的建议就特定问题提交临时报告，也可在这段期间进行专题审查或部门审查，并发表相应的文件和/或简要汇编和综合报告。提交临时报告的可行性需要更仔细的探讨，也可能最迟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需要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24.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后的时期可用于根据将按照第 8/CP.4 号决定通过的指南检验专家审查组的运作情况。然后在这段期间进行的深入审查结果将对为改善国

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清单和其他资料的质量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反馈，也将使审查组的运作能够作出精细的调整。

25. 不断演变的深入审查进程的设计应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的最终生效及其关于信息通报和审查信息与遵守情况的规定(第七、第八和第十八条)。

4. 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26. 缔约方在就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后的未来审查工作作出决定时，需要考虑到所涉的预算问题。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审查工作非常可能扩大并加强。如果缔约方商定要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进行详尽的年度技术分析，那么2002-2003 两年期除了深入审查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其他资料所需的资源外还需要有相当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建立信息系统和提高审查组可得的专门知识(见上文第20和21段)也将需要额外资源。

27. 与审查有关的工作量和费用将部分取决于对承诺的核查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建立的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范围内如何界定和组织的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审查组可能需要积极参与核查工作，处理和分析大量的信息。其他选择方案需要的资源可能较少。

附件

活动清单

期 间	与审查有关的工作	预 期 结 果
第十届履行机构 第十届科技咨询 机构	审议审查工作的范围、方法和选择方案，包括审查年度清单信息。	就继续进行与审查有关的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直到 第十一届履行机构 第十一届科技咨询 机构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进行余下的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重点放在清单数据和与收集这些数据有关的基本资料。 编写关于政策和措施“最佳做法”的报告供第十一届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发表相应的深入审查报告。 如附属机构第十届会议有此要求，编写关于对审查工作的拟议修改的报告供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根据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及其审查结果和缔约方在 1999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的额外资料编写关于“最佳做法”的报告。
第十一届履行机构 第十一届科技咨询 机构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	审议审查工作的范围、方法和选择方案，包括审查年度清单信息(继续第十届履行机构/第十届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 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关于政策和措施“最佳做法”的报告。 审议有关临时报告的问题。	提出将由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审查工作的任何修改，以便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审查工作指南。开始技术审查试验期。 就如何加强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经验交流和资料交换向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指导。 就提交临时报告的可行性提供指导。

期 间	与审查有关的工作	预 期 结 果
<p>直到第十二届履行机构第十二届科技咨询机构</p>	<p>完成正在进行的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报告。</p> <p>为技术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清单数据试验期作准备，包括开发数据库、电子报告格式等软件。</p> <p>政策和措施”最佳做法”讲习会(暂订于2000年4月举行)。</p>	<p>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查报告提供给缔约方。第二轮深入审查结束。</p> <p>这一准备工作将使对2000年提交的清单信息的技术审查得以进行。</p> <p>讲习会的结果转交给第十二届科技咨询机构，以便编写有关建议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p>
<p>第十二届履行机构第十二届科技咨询机构</p>	<p>审议第二轮深入审查取得的结果和经验。</p>	<p>考虑到第二轮深入审查的结果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完成与拟订审查工作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专家审查组审查履行情况的指南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有关的工作。</p>
<p>直到第十三届履行机构第十三届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p>	<p>开始技术审查附件一缔约方清单数据的试验期(延长到2001年)。</p>	<p>将技术审查所取得经验的有关资料提供给缔约方。</p>
<p>第十三届履行机构第十三届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p>	<p>审议技术审查清单数据的初步结果。</p> <p>审议政策和措施”最佳做法”讲习会的结果。</p>	<p>分别对国家体系指南、审查工作指南和专家审查组指南作出有关调整。</p> <p>拟订关于继续这项工作的建议。</p>

期 间	与审查有关的工作	预 期 结 果
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后	<p>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应在2001年11月前提交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包括技术审查清单数据。</p> <p>对未来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在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的要求下进行。</p>	<p>将深入审查报告提供给缔约方。检验专家审查组的运作情况。评估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1款和第2款提交的资料是否充分。</p> <p>将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在实现其《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方面是否取得了可证明的进展的资料提供给缔约方。</p> <p>第一承诺期前审查遵守情况的试验阶段开始。</p>

-- -- -- -- --